

成都医学院

院学生函[2013]43

号

关于开展学校 2013 年度“优秀学生 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向上，促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风校风建设，依据《成都医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现开展学校 2013 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学生对象

学校 2013 级新生以外的各年级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二、评选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尊敬师长，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勇于探索，成绩优良。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4、评选学年无考试作弊和考试违纪，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评选学习成绩时间

2012 学年，即 2012 年 9 月—2013 年 7 月；评定科目包括校考科目和院考科目。

四、“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等级成绩条件及奖学金标准

特等奖学金：每门单科成绩在 90 分以上，每人 3000 元；

一等奖学金：平均成绩在 90 分以上，每人 2000 元；

二等奖学金：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每门单科成绩在 75 分以上，每人 800 元；

三等奖学金：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每门单科成绩在 70 分以上，每人 500 元。

说明：获得本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加本年度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

五、评选办法

1、符合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生队提出申请。

2、学生队按照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依据学生 2012 学年学习成绩记载，对学生基本条件和学科成绩进行认真考评，提出“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及奖学金等级推荐名单，报院、系审核。

3、院、系对学生队推荐拟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条件进行严格审核，提出院、系 2013 年度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及奖学金等级推荐名单，并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请各院、系于 11 月 18 日前，将“2013 年度校级‘优秀学

生奖学金’ 获奖学生推荐名单”（见附表）和评选工作简要总结（均附电子文档）报学生处。

六、奖励和表彰

对经学校批准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颁发相应等级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予以全校通报表彰。获奖材料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七、要求

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是学生奖励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于激励学生刻苦学习，推进浓厚学风的形成，促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请各院、系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在学生中开展广泛的宣传，让学生清楚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的条件和要求。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公示制度，确保本年度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杨硕，联系电话：62739988。

附：2013年度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



2013年10月30日

附：

2013 年度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获奖学生推荐名单

院、系： （公章）

学生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年级	培养 层次	校 考 科目数	院 考 科目数	平均 成绩	最低单 科成绩	推荐奖学 金等级

--	--	--	--	--	--	--	--	--	--	--